

关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：

根据《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客户申赎，导致自有资金超标，我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自有资金 75232.52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5 日